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哲剑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6.1404%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500万元，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持有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10.0862%的股权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11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3）。

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1月17日